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关于对《大亚湾区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助方案》的公示

根据《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2019 年修订）》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等文件，区工贸局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经企业申请、资料审查、信用查询等程序，拟定了《大亚湾区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助方案》，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任何个人和单位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区工贸局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

附件：大亚湾区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助方案

(此页无正文)

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2021年6月23日

(联系电话：区工贸局科技科 5562370)